

证券代码：871947

证券简称：汇伟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清意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清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2020年03月1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清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李清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志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志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李志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桂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陈桂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陈桂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嘉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嘉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李嘉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永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何永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

职务。

何永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监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